

新准则实施后第一份招股意向书显示

# 会计新政对威海广泰影响不大

□本报记者 初一

拟上市公司威海广泰有幸成为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影响的“第一人”。今天为该公司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的最后一天,明天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因其招股意向书已作出执行新准则对公司影响范围和金额较小的表述,业内人士预计,新准则在其发行定价过程中不会有多大发言权。

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在

2007年1月1日之后刊登招股意向书的,原则上应当采用新会计准则作为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其中,在2007年3月31日前刊登招股意向书的,可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申报财务报表,但应在招股意向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分析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作为新年首家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拟上市公司,威海广泰虽然没有采用新会计准则作为申报财务报表的

编制基础,但仍按《通知》要求披露了新准则的影响。

威海广泰在其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表示,执行新准则后,公司会计政策将在所得税核算、合并报表范围、金融资产计量方式、借款费用资本化、研究和开发阶段费用确认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经测算,若假定自申报报表期初即执行新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与目前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较小。

在新准则下,所得税核算方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威海

广泰称,公司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进行了检查,并对两者之间的暂时性差异进行了计算,发现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利润情况影响较小。新准则下,威海广泰短期投资中的货币市场基金应由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改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及后续计量。但因其短期投资期初数只有区区10万元,这一个计量模式的改变影响甚微。同样,因威海广泰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占用流动资金借款金额较小,新准则下借款费用资本化政策的改变

对其影响很小。

此外,虽然新准则下合营公司不再按照比例合法进行合并,仅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但威海广泰拥有50%股权的合营公司威海广泰迪且加油设备有限公司因资产总额较小且刚进入生产经营期,此前已按权益法核算,所以该项会计政策的改变实际上并没有产生影响。而由于公司研发费用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威海广泰不存在开发费用资本化的问题,该项政策的改变对其同样无实际影响。威海广泰还表示,公司作为

制造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对其他行业投资较少,因此新准则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及后续计量等事项,公司并未涉及。可以看出,最为市场关注的公允价值这一全新的计量模式,对威海广泰的影响却是微乎其微。作为披露新准则影响的“第一人”,威海广泰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做出了比较具体的讨论和分析。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威海广泰并没有对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定量分析,而这恰恰是投资者最渴望得到的信息。

## 香江控股澄清资产注入传闻

□本报记者 袁小可

香江控股今日发布公告称,近日,部分股评和媒体报道香江控股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实际控制人香江集团正计划将家居流通类资产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征询南方香江后表示,金海马并非香江集团的子公司,和南方香江之间也不存在股权关系,因此,

南方香江及香江集团不可能将金海马注入香江控股。

此外,针对报道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香江集团是广东发展银行、广发证券和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大股东之一,此部分金融股权将给香江控股带来巨大收益,对此,香江控股表示,公司并未持有金融类资产股权,不可能获得相关金融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

## 华光股份拟抛售中信证券股份

□本报记者 初一

中信证券股价大幅上涨,令持有该股者无不怦然心动,其中就包括华光股份。华光股份董事会昨日通过决议,拟以市场价出售公司目前所持中信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3705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0.16%)。

华光股份表示,此次抛售涉及金额预计将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中信证券昨收报于32.43元,华光股份所持股份市价已达15124万元。

## S\*ST东泰子公司股权被拍卖

□本报记者 陈建军

S\*ST东泰刊登公告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芜湖市金桥拍卖公司昨天对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泰纸业有限公司57.89%的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

另外,公司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该院委托安徽华鑫拍卖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5日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森纸业有限公司拥有的箱板纸生产线机器设备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已成交,但公司至今没有收到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的法律文书。

## 全柴动力拟用8000万打新股

□本报记者 初一

全柴动力董事会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认购新股的议案。全柴动力拟利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

闲置资金,以公司的名义开户进行申购新股,收益归公司所有。此项资金及中签新股卖出的资金仅限于申购新股,不用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和委托理财。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股票部分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为了更公允地体现基金投资业绩并帮助基金投资者更准确地理解基金业绩,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旗下海富通精选、海富通收益、海富通股票、海富通风格优势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的基准。原比较基准中的上证指数调整为MSCI China A指数,相应的基准权重不变。

调整前业绩基准为:	业绩基准
海富通精选	65% 上证指数 + 35% 上证国债
海富通收益	40% 上证指数 + 60% 上证国债
海富通股票	80% 上证指数 + 20% 上证国债
海富通风格优势	75% 上证指数 + 25% 上证国债

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后的业绩基准为:

	业绩基准
海富通精选	65% MSCI China A + 35% 上证国债
海富通收益	40% MSCI China A + 60% 上证国债
海富通股票	80% MSCI China A + 20% 上证国债
海富通风格优势	75% MSCI China A + 25% 上证国债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原则的公告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增利”)成立于2006年11月9日,现处于封闭期。长信增利基金合同第十五章“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第三部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第八项第二款之规定:“本基金进行日常收益分配的自动条件是基金净值相对于前次基金分红后净值的累计涨幅超过10%,并且距离基金前次分红的间隔不少于2个工作日;一旦条件满足,并且单位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不低于0.01元,本基金将在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其中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可分配收益的80%。”

按照这一规定,长信增利基金自成立至今,已进行了两次分红。但其中“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可分配收益的80%”的规定,不利于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故依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三部分第十项之规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最迟应于变更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07年1月15日起取消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可分配收益的80%”的规定。

长信增利基金合同中的其他与分红有关的原则及具体内容,仍然保持不变。其中“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80%”的分红原则继续保留。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11日

### 关于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年第1号)

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7日生效,根据《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10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2月12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7年1月10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1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1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

将于2007年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12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查询。

五、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投资者于2007年1月10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结转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查询办法  
1.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2.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66, 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1日

###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7-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06年年度将实现盈利。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4,053,700.52元  
2.每股收益:-0.34元  
三、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的差异  
1.已经披露的本公司2006年年度业绩预告为亏损。  
2.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为: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公告由于公司

1至8月无主营业务,收购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冶炼资产事项未能按原定计划于上半年内完成,预计2006年度净利润将为亏损。  
3.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于2006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收购交割后,由于锌等有色金属价格一直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下属冶炼分公司以及控股的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06年四季度均取得较好的经营效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06年年度盈利具体金额将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